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資料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95,000,000**份股份期權(「購股權」)；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的細節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0.205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5,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0.20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並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的 **295,000,000** 份認股權中：(i) 其中各**30,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彼等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ii) 其中各**15,000,000** 份購股權(按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超逾**500** 萬港元)分別授予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 (1) 於截止及包括授出日的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其他承授人；及
- (2)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